

武漢肺炎衝擊 台商掀起遷徙潮

據經濟日報 2 月 3 日報導，武漢肺炎疫情為科技業投下震撼彈，台灣電子組裝、零組件、網通等業者均表示，此次疫情再次示警，台廠不宜押寶單一生產基地，繼先前美中貿易戰引爆的台資陸企遷出中國大陸之後，預料將加快新一波台商南向或返台建廠的腳步。

業者分析，2003 年 SARS 疫情發生之際，當時大陸在全球電子業的地位遠不如今日。如今大陸疫情嚴重地區封城、封村，且延後春節假期復工時程，對電子產業供應鏈的影響大增。先前美中貿易戰爆發，台廠已展開非大陸產能布局，此次疫情衝擊下，科技業內部陸續盤點有效產能，陸續評估加快台灣新產能布建，或是海外替代方案因應。

組裝方面，多數台商加快供應鏈轉移腳步，以鴻海為例，集團至少已在 16 國布建廠區，大陸以外的 25% 海外產能也有望逐步因規模與客戶需求提高。鴻海董事長劉揚偉已對外預告，未來世界工廠會分散為區域製造中心，因此在台灣、美國威州、墨西哥、印度、東南亞的越南等都有投資規畫。

和碩方面，去年提出在台灣投資新台幣 149 億元計畫，今年將持續執行。英業達將部分筆電與伺服器轉移至台灣生產，部分智慧裝置轉至馬來西亞生產，仁寶去年越南擴廠、廣達今年更宣布加碼投資泰國等。

PCB 廠方面，台商泰國第一大 PCB 業者泰鼎 -KY 加碼泰國以外，敬鵬在泰國也設有生產據點，其餘台資 PCB 與 IC 載板廠商也在去年陸續敲定今年擴大在台灣資本支出的計畫，其中，欣興規劃今年資本支出將創新高。

網通廠方面，去年以來因應美中貿易戰，陸續擴大台灣及東南亞等地的產能，不過目前大陸產能仍占 5 成到 5 成以上。業者表示，每年農曆年後都會歷經一波缺工潮，今年加上武漢肺炎影響，開工日期延後，加上湖北等地返回的員工要隔離 14 天等問題，復工更難預估。



圖／歐新社

元宵節前原是大陸外地民工返城準備開工高峰，但在各省市陸續「軟封城」下，街道都出現人車稀少的景象。



台商經營與活動

整理
蘇倫

武漢疫情 台商應注意法律問題

據經濟日報 2 月 9 日報導，武漢疫情對台商現階段最大的影響，是不能生產卻又必須支付工資、租金等費用；其次是因各地政府採取近似封城的封閉式管理，導致供應鏈因物流的不確定性升高，將進一步影響復工後的生產步調。

目前蘇州是最早公布扶持企業度過疫情的「支持中小企業共度難關蘇『惠』十條」，其中包含類似承租國有資產的中小企業可減免房租等，是企業可以直接受惠的政策；2 月 6 日蘇州市又公布「蘇州市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援企業發展金融政策實施細則」，直接要求銀行機構加大對當地中小微企業的支持，要求銀行不得抽貸、斷貸、壓貸，算是回應中小微企業對流動性需求的呼聲。



另 2 月 8 日上海也公布「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務企業平穩健康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除了推遲三個月調整社保繳納基數時間，還宣布 2020 年暫將職工醫療保險單位繳費率率下調 0.5%，這些都是台商可以注意的扶持措施。

這次突如其來的疫情將衍生出 2 項直接的法律重點，值得台商復工後考慮：

一、延遲復工的員工加班工資

因這次疫情，大陸國務院延長 2020 年春節假期至 2 月 2 日，上海、江蘇、浙江等省市則推遲復工時間至 2 月 9 日 24 時。

原本 2020 年春節假期實際為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2 月 2 日為星期日，本就不應上班），按規定假期性質可參照休息日，不能補休時資方就須支付不低於工資百分之 200 的加班工資。

除大陸國務院延長上述 2 天春節假期之外，部分地方政府還自行公布禁止提前復工的措施，但有些如會計師、律師、券商等個別機構，都已因不為在家辦公的員工支付加班工資，遭到勞動部門的處罰。

2 月 7 日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全國總工會、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全國工商聯共同發布人社部發〔2020〕8 號文「關於



透過各種管道協調之下，載運滯留武漢國人的包機 2 月 3 日近午夜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間穩定勞動關係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意見」，就疫情防控期間要如何穩定勞動關係，支持企業復工復產提出指導性意見；其中，鼓勵協商解決復工前的用工問題，並對不具備遠程辦公條件的企業，建議先與職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休假、或企業自設福利假等假期。

二、企業可根據「不可抗力」條款爭取利益

此次疫情可合法構成所謂的「不可抗力」條件，屬於法定解除理由，當然，不排除根據受疫情影響履行程度的不同，適用「情勢變更」原則，那麼法院將根據公平原則以及當事人的請求，判定合同變更或解除。

對於因疫情導致承租人停止營業產生租金損失情況，承租人可主張「不可抗力」並要求出租人減免租金，2003年非典期間有法院判例予以支持，這對損失慘重的零售業應該是一大福音。

台商可注意收集各類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證明文件，包括（1）大陸有關部門因控制疫情而發布的行政措施或行政命令；（2）貿促會等有關協力廠商機構出具的不可抗力證明（貿促會網站上已公開了申請流程和應提交的文件）；（3）根據大陸商務部辦公廳的「關於幫助外貿企業應對疫情克服困難減少損失的通知」，商務部指導紡織、輕工、五礦、食土、機電、醫保等6家商會，出具不可抗力證明。

最後，台商應注意違規復工的法律責任，別挑戰當地政府的限制，並提醒員工如隱瞞感染疫情的後果；在上海，規定隱瞞病史逃避隔離者會被列入失信黑名單；如果為了疫情捐贈後的稅務處理也得留意，還要對某些特定物資如口罩、防護衣等生產及銷售須特別重視，否則一樣有刑事責任風險。

台商捐物資

應留意兩岸稅務規定不同

據自由時報2月4日報導，武漢肺炎疫情升溫，KPMG（安侯建業）稅務

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會計師劉中惠提醒，台商捐贈物資時，因中國大陸與我國稅法對於捐贈有不同規定，台商應留意稅務上的相關規定。

劉中惠表示，台商透過台灣公司對大陸進行捐贈，應取得行政院陸委會許可，並透過合於民法總則的公益社團及財團組織捐贈，才可列為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依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所得額10%為限。

至於若由台商的大陸子公司直接捐贈，欲在計算當地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則以當年利潤總額12%為上限，且捐贈對象限於公益性社會組織，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組成部門和直屬機構，該名單會不時更新。她表示，我國與中國大陸稅法對於捐贈各有不同規定，台商應多加留意。

此外，跨境物資捐贈也涉及大陸當地進口關稅及增值稅，劉中惠提醒，大陸頒布新政策，3月31日前擴大適用免稅進口的慈善捐贈物資範圍，增加試劑、消毒物品、防護用品、救護車、防疫車、消毒用車及應急指揮車；捐贈人亦從境外公司或個人，擴展至大陸境內有關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個人以及外國公民。

至於受贈對象，則從大陸省政府及紅十字會總會等慈善團體，拓展至省政府指定單位，相關名單將由各地稅務部門陸續公布，該公告項下免稅進口物資已交稅款者，可在今年9月30日向海關辦理退稅。

KPMG 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也提醒，大陸各地開工時間順延，大陸稅務總局已將2月份的各項稅務申報期限延遲至2月24日，她建議要送件辦理一次性交易的台商，比如架構重組、併購案件、盈餘匯出甚至清算解散者，應先審視各相關屬地稅局的具體情況，適當調整時程規劃。

台商對陸投資意願降低 連3年負成長

據經濟日報1月20日報導，經濟部投審會公布統計，2019年對大陸投資額41億7,309萬美元，年減51%；台商對大陸投資額已連續4年負成長，去年投資額更寫下史上新低。

投審會副執行秘書楊淑玲表示，因大陸勞



圖／郭浩哲

工、環保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生產成本優勢已減弱，且受到美中貿易衝擊，台商赴陸投資意願大幅降低。

對陸投資方面，2019 年全年對陸投資件數為 610 件，年減 16%；投資額 41 億 7,309 萬美元，年減 51%，投資額創開放以來最低紀錄。次低紀錄在開放元年 2009 年，對陸投資額 71 億 4,259 萬美元。12 月單月，對陸投資件數為 52 件，年減 43%；投資額 4 億 4,844 萬美元，年跌 21%。

陸資來台投資方面，2019 年全年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143 件，年增 1.42%；投資額 9,718 萬美元，年減 57.9%。2019 年陸資來台金額跌至 8 年來新低，距離上次低點為 2011 年的 5,162 萬美元。12 月單月，陸資來台投資件數 8 件，年減 27%，投資額 289 萬美元，年減 82%。

投審會表示，陸資來台投資金額降幅較大，主要受 2018 年核准大陸廠商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約 7,522 萬美元，間接受讓取得國內事業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較大投資案，基期較高所致。

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計陸資來台投資件數 1,371 件，投資額 22 億 8,497 萬美元；前三名行業，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銀行業。

經濟實質 (ES) 規定明朗 有利台商境外操作

據經濟日報 1 月 21 日報導，「多數實體的合規可以很簡單」- 這是註冊地一再強調的經濟實質 (Economic Substance, 簡稱 ES) 法案的現狀。

台灣多數登記在開曼 (KY) 和英屬維京群島 (BVI) 的公司是跨國租稅查核中風險最低的控股公司，ES 細則將必須遵循經濟實質的控股業務定義為非常狹窄的「純股權控股」才適用，使得多數控股公司只要有其他非股權控股的非相關業務行為，就不是「純」股權控股公司而免於經濟實質申報，另一種台灣常見的交易型公司，也是定義在台商比較少有的「集團內交易」。

經濟實質作業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所有公司都必須進行的經濟實質聲明，一般公司如果沒有從事 ES 定義的相關業務，只需完成聲明即

為合規。若公司聲明有相關業務，必須再確認是否為可豁免 ES 的他國稅務居民。只有在公司有相關業務且不是他國稅務居民才適用 ES 且必須進行第二階段的經濟實質申報 (ES Reporting)。

目前，大多數 KY 公司已經完成問卷聲明，且符合前述聲明即可合規的簡單狀況。BVI 在今年初才陸續開始執行相關問卷聲明的通知。實體一定要清楚落入經濟實質的「相關業務」定義與一般認知不同，才能正確判斷並聲明公司是否有或沒有從事「相關業務」。對於大多數沒有「相關業務」的台商 BVI 公司，完成聲明就足以符合法規。在其他情況下，適時將相關業務做調整，也可以非常簡單地完成合規。最後，如果公司必須繼續保有相關業務但不願意做經濟實質申報，也可以透過成為他國稅務居民 (如來台登記分公司) 豁免 ES。

在 KY 和 BVI 等經濟實質規定明朗之下，使用者更加清楚如何合規遵循，更有利於大家使用境外公司。如同洗錢防制等法案的實行，只要掌握正確法規資訊，客觀且務實地遵循法令，就可以合規且安全的使用境外公司。

金管會將建構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據聯合新聞網 1 月 16 日報導，金管會 16 日召開新春記者會，主委顧立雄揭示今年十大重點政策。包含財富管理新方案、開放台商可以直接在 OBU 開戶、實施逐筆交易與盤中零股交易、純網銀開業需強化網銀監理、因應 IFRS 17 強化壽險業監管、開放銀行第二與第三階段、設立普惠金融指標。

其中的亮點是開放台商可在 OBU 開戶，金管會正與央行洽談，並擬放寬 DBU (外匯指定銀行) 與 OBU 資金互相流動，希望朝建構台灣成為台商資金調度中心邁進。

今年另有三大法規修正，包括電支、電票合一與建置跨支付共用平台，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與保險法大翻修，預計新立院會期將送入立院審議。